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

张玲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开始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众所周知，在这个时期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在其指导下形成了许多新思想、新观念，确立了许多具有深远意义的新方针、新政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就是其中之一。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就其外在形式属于意识形态，其内在根据来自客观世界，来自我国初级阶段的经济、政治、法律、思想文化的实际，来自我国最基本最主要的国情。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依据，概括地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产力水平低，经济比较落后，发展又不平衡，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特点，也是确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基本依据。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靠手工工具搞饭吃，经济科学文化、发展水平普遍不高，地区间差异又大。这决定了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实现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与之相应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元分配方式。这种客观情况，需要公有制经济中的非公有因素、个体经济以至私营经济一定的发展和较长时期的存在；非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包括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以及小生产习惯势力也会长期的顽固存在。就是说，初级阶段存在的、难以避免的“弊端”，诸如，物质产品上的低供应，政治民主上的低水准，文化教育、思想道德、社会价值观的亟待提高，等等。这些“弊端”的相互感应，在一定条件下综合并发为“社会病态”现象，即违法犯罪现象。违法犯罪是社会弊端的病态表现，是一种社会弊端的“综合症”。治理的方法也不应是单一的，那种单纯的打击惩办或物质福利或教育感化，都不能治好“综合症”。社会病症必须依靠和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来解决。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只有法律是不够的，必须有广大的教育工作，组织工作和文化工作。这不能用法律迅速办到，这需要进行长期的巨大的努力”^①。

（二）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以及由此而来的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是我国历史进入新阶段的主要标志，是当前我国社会生活最基本、最重要的实际情况，也是确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重要依据。第一，应该充分看到，改革开放积极推动着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治安状况和面貌的发展变化；它从根本上保证了我们社会摆脱停滞与动乱，开始成为一个既充满生机又基本稳定的社会；它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团结，使得我们的社会治安十年来能够基本稳定，违法犯罪率能够保持在比较低的水平。而这些正是确立和实施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152页。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物质基础和现实条件，没有这些，社会治安就无从谈起，综合治理就缺乏现实可能。第二，对伴随改革开放而来的包括违法犯罪在内的丑恶现象，要有全面的认识和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社会治安面临许多新问题。诸如，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增多，少数公务人员以权谋私违法犯罪问题比较突出；社会各方面利益冲突而引起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增多；内部矛盾激化，恶性暴力案件增多；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赌博吸毒等丑恶现象屡禁不止且有蔓延发展之势；各种重大事故增多；容易导致群众闹事的潜在因素增多；国际特务间谍机关和宗教反动势力的渗透也在加剧等等，已经影响到正常的社会秩序，引起广大群众的忧虑和不满。以改革开放搞得比较早的广东省来讲，近几年在取得显著成就的同时，出现了犯罪活动比较猖狂，丑恶现象蔓延发展，社会秩序较为混乱，有些问题已经超过了1983年“严打”以前的情况：（1）重大案件在“严打”前每年发案二千多件；1983年三千多件；1987年竟达七千多件；1988年上半年即达七千多件。（2）恶性犯罪，抢劫、杀人案不断上升。抢劫犯罪逐年上升，1985年比1984年上升59%；1987年比1986年上升70%；1988年上半年又比1987年同期上升50%；平均每年以高于50%的幅度增长。杀人案件1988年上半年比1987年同期上升36%，杀人案件以往多由口角或内部纠纷引起，现在多为谋财害命。流窜犯罪越来越多。（3）集团犯罪有所发展，犯罪手段更为残暴。（4）流氓活动猖獗，甚至在公共汽车上公开地调戏侮辱妇女也无人制止。上述情况表明，在我们这样落后的东方农业大国，进行全面改革和开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力争在比较短的历史时期内，能够赶上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要经历一个比较艰巨、复杂的社会变革过程。改革，实质是调整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不可能没有阻力；开放，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些消极因素。就是说，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包括违法犯罪增多等一些社会问题难以避免地出现。

我们是发展中的国家。国际经验表明，发展中国家在走向现代化过程中，伴随经济起飞会出现违法犯罪大幅度增长的趋势。这是发展中国家较为普遍存在的规律性现象，或许这是为经济发展所付出的一种代价。国外犯罪学家在研究这一问题时认为：“发展过程不受任何地域的限制，所有几个主要大洲的国家现在正经历着从农村的农业社会向工业化城市化的社会转变。尽管发展中国家由于各有其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的重要特点而有所不同，但几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避免作为这种发展进程最显著结果之一的犯罪增长，随着现代化开始，这些原来犯罪率很低的各种各样的国家突然受到了惊人的犯罪增长的痛苦折磨，犯罪已成为城市秩序和社会发展进程本身的严重威胁。”^① 西欧国家、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也都曾遇到这类问题的严重困扰。当今，我们也面临着这类问题的挑战，必须实事求是地分析造成这类问题的多方面的原因、条件、因素，要通盘考虑，综合治理。对此，不能用建国以后封闭的单一的观点来看待当今的社会治安问题，不能同50年代、60年代作简单的类比。那时有那时特定的环境和条件，那时是计划一统、经济搞死、物资奇缺、大家受穷，民间纠纷、经济案件、违法犯罪确实比较少；现在是商品经济、市场调节、开放搞活，空隙、漏洞多，矛盾摩擦多，社会治安、违法犯罪的问题相对也就多。新问题代替老问题，本身反映了一种社会进步，不能说“人心不古”、“今不如昔”，更不能回到已经过去了的封闭时代，用那种群众性的政治运动，来解决改革开放形势下出现的带有社会性、群众

^① 路易斯·谢利：《犯罪与现代化》，第52页，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

性、综合性的新问题。因此，要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解决面临的社会治安的新问题，必须实行综合治理。这不能一蹴而就，而是需要时间，需要艰苦努力，需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调动各部门、各方面的力量，依靠全社会的力量，长期不懈地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需要的法律秩序和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初级阶段的性质，表明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提供了客观可能性。这是确立这一方针的重要依据。当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现象日益严重（象美国、西德，80年代的犯罪率约为500/万到600/万，号称治安最好的日本也在150/万以上），且成为一种社会化的行业，其中大的犯罪集团形成黑社会，操纵政治、经济，被称为“无形政府”。有的国家的政府或社会团体，为阻止日趋猖狂的犯罪活动，还建立了具有协调性质的机构，在某些方面或许也收到一些成效。但是，从根本上来说，以剥削制度为基础的西方国家是不可能真正解决犯罪问题和治安问题的。以私有制为核心的剥削制度是犯罪的社会根源，剥削制度不但不能减少和预防犯罪，而且每时每刻都在“制造”犯罪。同样，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性，决定他们不可能协调一致地解决他们社会的犯罪问题和治安问题。

社会主义制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社会主义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不断前进的新事物。它不但能解决旧社会遗留下的种种问题，而且能够解决自身发展中的种种问题。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所指出的：社会的发展到了今天的时代，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责任，已经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肩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为一项教育人、挽救人的社会工程，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肩负的改造客观世界，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所固有的，也是当前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题中之意。同时，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制定社会发展计划、依靠群众方面有优越条件，对违法犯罪不仅可以进行控制，而且也为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了组织保证。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是初级阶段违法犯罪的状况、趋势决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尚未消失，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极少数的反革命性质的犯罪和严重的刑事犯罪还会长期存在。这要求我们对阶级斗争的长期存在不能掉以轻心，不能有丝毫麻痹，要警觉和防止这一次要矛盾的激化、干扰甚至转化为主要矛盾。不能说社会治安、违法犯罪都与阶级斗争相关联，但从总体上来说严重的犯罪现象经常是与阶级斗争相关联的，至于极少数的反革命性质的犯罪本身就是阶级斗争尖锐的政治表现。同时，我们应该看到，当前的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大多数问题已不是阶级矛盾或与阶级矛盾没有联系，总体上应摆脱阶级斗争“单一论”的观念，从多因素、多元化的“综合论”的观念来思考、处理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问题，对于仍然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严重犯罪包括极少数反革命性质的犯罪，也要全面分析，综合治理。

青少年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不仅有犯罪人主观上的原因和因素，而且有着复杂的社会原因和多方面的客观因素。一般说来，他们既是害人者，又是受害者。青少年处在人生观尚未定型时期，具有“决之东则东流，决之西则西流”的可塑性和易变性，他们缺少政治经验和社会生活经历，不懂得也不会把新旧中国加以比较，不容易理解我国现实生活中的优点和弊端。他们容易一时冲动，感情用事，违反法纪，做出一些错事，甚至成为社会的罪人。重

视和关心青少年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加强家庭、学校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教育工作，全面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这是一件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的大事。对违法犯罪的青少年，要尽可能加以教育挽救，帮助他们改掉恶习，使他们迷途知返，改过自新，成为有知识、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这样做比单纯依靠打击、惩办更为有利。应该看到，如果现在的青少年得不到健康成长，如果我们培养不出既有社会主义觉悟，又有现代化科学技术知识的一代新人，已经失足的青少年又不能得到及时的教育、挽救，那么，我们几代人艰苦奋斗开创的社会主义事业就有被断送的危险。当然，要减少和消除使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因素，切实做好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的工作，为青少年提供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和条件，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力量，长期不懈地努力。这就是说，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社会性、复杂性，特别是青少年自身的特殊性也要求社会治安必须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

（五）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是初级阶段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顺利进行物质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保证。在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同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精神文明，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要求，提高整个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克服小生产的狭隘眼界和保守习气，抵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是初级阶段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任务之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治安工作，在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同时，在抵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依法取缔和惩治卖淫、吸毒、赌博、封建迷信等丑恶现象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关于“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重要思想。十年来社会治安的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只有“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才能在推进改革开放、经济逐步繁荣、人民生活走向富裕的同时，有效地避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那种违法犯罪任意泛滥、社会很不安宁、道德风尚败坏的不治之症，使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顺利前进。

社会治安与精神文明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社会治安需要精神文明做基础，精神文明也需要社会治安做保证，两者缺一不可。社会治安混乱、丑恶现象蔓延、违法犯罪增多，是精神文明低下的反映，而精神文明建设则推动社会治安好转和安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很多内容和措施，都属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两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难解难分。诸如，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依法取缔和惩治社会丑恶现象；严格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有针对性、分层次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提高精神产品质量、增加文化设施、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等等。这些都是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要求，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因此，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离不开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当然，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改革和开放条件下，如何使社会治安、精神文明建设搞得象物质文明建设一样好，能够同步前进，还是有待研究和解决的课题，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任务。我们相信，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指明的方向，锲而不舍地做下去，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实践中，一定会有所前进，有所贡献。

（作者单位：中国法学会）

责任编辑：肖 岚